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753號

03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05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住同上

6 送達代收人 吳思傑

07 住同上

○8 債 務 人 鄭雨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0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1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,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036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,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,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後,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,債權人並未指明執行標的,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;又查,債務人之住所係於高雄市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,此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查。則揆諸前揭說明,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29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